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出售之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不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只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有關

建議發行250,000,000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250,000,000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賦予彼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更新債券截止日期及債券發行日期

於第一份補充公告中，債券截止日期及發行日期分別獲提述為「除非本公司宣佈較早的債券截止日期，否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立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及「除非本公司宣佈較早的發行日期，否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立牽頭經辦人可

能協定的較晚日期」。董事會謹此宣佈，債券截止日期及債券發行日期將定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惟此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鑒於債券發行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